

心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一、总则

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、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习实践活动，研究生能够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有效结合、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协调统一，综合提高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、基本技能在实际工作中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。研究生实习实践是培养具有创新应用能力体育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为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管理，根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研究生实习实践的具体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二、任务

研究生实习实践是研究生积累工作经验、了解社会、服务于社会的平台。学院将根据实习单位需求，定期发布研究生实习实践专业岗位和实习意向。研究生在实习实践过程中，要充分利用实践单位的有利条件开展工作和研究，提高理论、科研、教学、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并完成相关工作。

三、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内容

研究生通过征求实践单位和指导教师意见，完成在教学、训练、科研、健康训练与指导、行政管理以及其他领域的各项实习实践任务，完备各种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任务制定实习实践计划，参与完成实践单

位科研、教学的各项组织、管理工作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、撰写各种文件；

实习实践中期及时汇报任务进展情况。利用所学专业知对实习实践工作做分析报告；

实习实践结束前及时汇报任务完成情况，善后工作安排及返校时间等；

实践单位对实习实践研究生的鉴定或评语；

返校后认真做好总结工作，做好实习实践成果收集、实习实践资料整理工作。按完成工作情况、经验教训、改进意见三部分撰写总结；完善实习实践的档案保存。

（二）要求

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目标，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。具体要求是：

1. 牢记工作者的使命，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观；

2. 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明确目的，端正态度，积极努力地完成实习实践任务；

3. 做好各项科研、教学与管理工，认真学习，独立思考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；

4. 服从单位领导和指导教师的管理要求，执行工作计划需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；

5. 积极参加单位的各种会议及公益活动；

6. 每月通过邮件形式向学院汇报实习情况；
7. 特殊原因影响工作，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；
8. 发扬团结、合作的精神，尊重单位工作人员；
9. 实习实践结束，由单位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评价量表》。

（三）实习实践文件

认真填写实习工作手册，做好工作记录，具体包括：

1. 实习实践工作记录；
- 2 实习实践研究生工作总结；
- 3 实习实践相关照片或视频资料。

四、阶段划分

根据研究生培养规定，原则上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始进行实习实践工作，学术型硕士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原则上学生只可在学院的实习基地单位进行实习，学生不得自行联系实习单位实习，导师有省部级课题的可以选择一名学生参与课题工作并算为实习。具体如下：

1. 参加实习前学院组织的动员会和培训会，了解职场规则、掌握办公技能。
2. 遵守实习单位纪律，高质量完成单位分配的任务。
3. 以实习地点为单位分组，每组同学每两个月向学院上交一篇工作简报并搭配5-6张体现实习内容的照片，学生必须忠实、客观记录实习事实。
4. 实习结束后，请实习单位填写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

总结表 GS410》以及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GS411》，并附上一篇实习总结，按照要求上交表格和总结。

五、实习成绩评定

实习成绩为百分制，由以下 2 部分构成：

1. 实习单位对学生实习表现进行评分，占总成绩的 50%。具体标准见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表 GS410》以及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 GS411》

2. 学院根据学生提交工作简报、实习总结及实习单位的反馈进行评分，占总成绩的 50%。

六、实习处分

学生在实习过程中若出现工作态度恶劣、违反工作纪律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或警告，并相应降低实习成绩，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实习成绩。

无故不参加实习前动员会、不按时上交工作简报、实习总结与事实不符，甚至虚构实习记录和简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实习成绩。

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属心理学院。

北京体育大学心理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0 日